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319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蓝天佳饰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  
康 11 楼 1101 室（11 层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韦宁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殷海燕，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委托代理人：钟振南，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严长青，男，汉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康 11 楼 1101 室。

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蓝天佳饰投资有限公司与严长青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严长青按照生效的  
(2018)新 0103 民初 1803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乌鲁木齐  
蓝天佳饰投资有限公司给付案款 846080.91 元，但被执行人  
严长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本院于 2018  
年 12 月 17 日以(2019)新 0103 执 319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  
执行人严长青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



城·果岭二期 1 栋 4 至 5 层B单元 401 号（预售合同号：YS0249518）的房屋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长青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·果岭二期 1 栋 4 至 5 层B单元 401 号（预售合同号：YS0249518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依 明 江

审 判 员 邓 杰

审 判 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郭 荣

